清溪气象服务站

人员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一、商务需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投标前三年内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地处低纬,濒临南海,境内河网密集,地势东高西低。因为特殊的地理位置，天气、气候复杂多变，气象灾害灾种多、危害重、损失大、频率高。影响东莞的主要气象灾害包括暴雨、台风、雷暴、雷雨大风、高温、寒冷、大雾、灰霾、干旱、冰雹等，在暴雨、大暴雨的影响下可能出现局地性洪涝灾害。

气象灾害都给东莞带来严重的损失，暴雨（强降水）和热带气旋是影响东莞最严重的灾害性天气。热带气旋造成的大风、暴雨和风暴潮灾害，往往会使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

为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为镇街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服务，及时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发送到人民群众手中，清溪成立了气象服务站，负责本镇街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灾害监测，接收和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在发生灾害后，协助镇街及时开展实地调查，收集灾情信息。协助开展辖区内气象公共安全生产、气象行业监管和气象风险普查工作，并开展镇街内各项观测、探测业务，进行生态气象监测，负责维护气象服务站的设备及辖区内各种气象设施，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和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的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灾害防御能力。

由于工作任务较为繁重，现向社会购买服务（辅助人员），以补充团队的专业力量。

（二）人员要求

为满足清溪镇气象服务站的工作要求，现向社会购买服务（辅助人员）3名。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人员到指定地点工作。人员要求如下：

1、气象灾害监测人员2名，24小时班制，负责全天候对镇街区域内的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报、预警。要求：

（1）大气科学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对影响东莞地区的灾害性天气系统及气象灾害有较深的认识；

（3）对卫星云图、雷达图、天气图、数值预报等有较深的认识；

（4）能熟练使用Micaps天气分析系统、短时临近天气预报系统、东莞气象实时监测系统、数值天气预报系统等预报预警系统。

2、辅助服务人员1名，24小时班制，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效益评估、气象科普等相关工作。要求：

（1）大气科学、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对突发事件信息传播渠道及气象服务产品有较深的认识，包括电台、电视台、微信、微博、网站、显示屏、大喇叭的发布渠道及产品；

（3）对影响东莞的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有较深的认识；

（4）熟悉使用东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包括中心发布管理子系统、短信发布子系统、网站发布子系统、、微博微信子系统、大喇叭子系统、显示屏子系统等。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按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按岗定人安排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2、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进行招录，通过中标人的初试后再报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对录用人员进行最终的复试，合格后再由中标人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办理购买服务人员的合法招录手续，并按规定为录用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录用人员享有合法权益。

3、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辞退已录用人员。如所录用人员的未能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或未能达到工作岗位的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提出更换服务人员，并由中标人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负责办理解除与采购单位的劳务关系，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4、中标人督促录用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如因购买服务人员之过失给采购单位造成财产、名誉及对外形象方面的损失，必须协助采购单位依法向购买服务人员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

5、中标人须按时、全面、保质保量地提供优质服务。

6、中标人对派驻采购单位购买服务人员数量、工作绩效能力按时回访。

注：本项目要求未尽事宜，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投标文件内容

（一）报价内容：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及营业执照、相关资质。

（三）响应文件。对是否完全同需求文件要求中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作出明确、具体的承诺，若提供超出服务范围以外的服务或超过服务要求的承诺也须明确及具体。

（四）其它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资料统一A4纸打印或复印，一式三份，每份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中标方严格按招标方的采购要求开展并完成各项工作。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合同付款：中标单位确定后，双方须进行合同的谈判和签署工作。在中标人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招标人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当年社会购买服务费用。

（四）服务地点：东莞市清溪气象服务站。

五、评定程序及成交的标准

（一）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格为26.4万元，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文件审查

市气象局采购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需求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承诺。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报价、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采购小组进行综合打分，最终评审分值高者为中标单位。

（四）评分标准

根据评标原则，投标文件的评分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三个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标总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满分100分。评分因素分值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参考**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10分） |
| 1 | 价格（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评标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
| （二）商务部分（满分15分） |
| 2 | 业绩（10分） | 2013年（含）至今从事气象服务类项目，单个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5分，单个合同金额在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的，每个得1分，满分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服务便利性（5分） | 投标人在东莞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5分，在广东省内（非东莞地区）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其它地区有售后服务机构的为1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三）技术部分（满分75分） |
| 4 | 项目需求理解（25分） | 根据投标人对镇街气象服务站、东莞市气象灾害的影响及防御情况，对项目需求了解和分析准确，提供的人员及值班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25分；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人员及值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8分；对项目需求理解不足，人员及值班方案存在不足，得10分，对项目需求理解错误得0分。 |
| 5 | 总体人员提供方案（3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所拟定提供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知识、技能进行评分。提供的人员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0分；提供的人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0分；提供的人员存在不足，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
| 6 | 实施售后服务方案（2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合理，人力资源安排得当，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人力资源安排基本得当，保障措施基本符合得5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人员岗位职责、知识、技能要求每季度开展技术培训。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周期、培训服务技术力量情况进行评审，满分10分，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否则不得分。 |

六、报名要求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向采购单位报名，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的报名无效。只有按采购单位要求预先进行报名的企业方可参与竞争性谈判。报名时请携带以下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有效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证书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时提供）；

（3）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未携带以上文件的将不能参加报名，未经报名登记而复制采购文件，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报名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 至17:00。

报名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坦公塘路1号东莞市气象局3号楼403室。

报名联系电话：23190192。

七、提交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开始前10分钟停止接收招标报价文件，投标人请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以及报价文件各一份参加。

（二）投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8月2日上午10:00。

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坦公塘路1号东莞市气象局2号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23190192。